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204號

聲 請 人 寰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郁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絲品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4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,300,000元，利
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5月
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
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
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
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
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背面
註記「此本票為絲品(股)公司疫情間積欠之租金，待償還後
收回或作廢」，該文字即於系爭本票附加支付條件，實與本
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
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